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灌环责改字〔2021〕22号

当事人：灌云恒达汽车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一鸣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723330975708Q

地址：灌云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

2021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当事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1年3月24日，当事人对苏NF8667车辆检验，吹拂过程中有数据显示；对苏GT1657车辆检验，NO_x数据异常；对苏GG3717车辆检验，扫描功率与实测功率误差大；对苏G93051车辆检验，最大转速采集未锁止，过渡阶段转鼓速度变化率每秒超过2km/h。上述4辆车未按照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3847—2018）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。对苏G5X211车辆检验，转速明显异常，检验时发动机最大转速为163r/min，未按照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（GB18285—2018）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1份、询问笔录1份、现场执法视频1份、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、孙一鸣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苏NF8667车辆自由加速（不透光度）测过程数据报告1份、苏GT1657车辆加载减速（LugDown）检测过程数据报告1份、苏GG3717车辆在用车

检验（测）报告 1 份、苏 G93051 车辆加载减速（LugDown）检测过程数据报告 1 份、苏 G5X211Asm 车辆检测过程数据 1 份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行为违反了《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相关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